

关于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所涉及事项在 2025 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6〕8-35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圣股份公司）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147 号）。三圣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由本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528 号）（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相关要求，现将三圣股份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一）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如上期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碚圣医药公司）和 SSC 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 SSC 公司）系三圣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三圣股份公司作为碚圣医药公司共同借款人向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并对 SSC 公司借款进行担保形成了相关债务。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三圣股份公司已通过债权人放弃剩余未履行债权及相关追索权利、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代偿、SSC 公司自筹及向其他单位借款等方式全额偿还相关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及罚息等共计 12,399.21 万元。虽然前述资金占用已清偿、违规担保已消除，但自 2020 年以来，三圣股份公司连续多年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形，且多次被下达行

政监管措施，三圣股份公司在资金管理、借款和担保等方面未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三圣股份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二）预付供应商款项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圣股份公司预付款项合计 18,298.43 万元，金额重大。由于我们未能实施有效的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且三圣股份公司在资金管理等重大方面未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我们无法就预付款项余额的商业合理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诉讼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圣股份公司因资金紧张出现经营债务违约，涉及诉讼金额约 22,995.96 万元。鉴于涉诉案件数量众多，大部分涉诉案件处于调解待付款或强制执行阶段，但三圣股份公司未按照调解协议履行或执行程序暂未终结，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三圣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另由于三圣股份公司未在资金管理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三圣股份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负债，以及该等负债引起的潜在诉讼。

（四）持续经营能力事项

如上期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三圣股份公司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和事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的相关措施及重整工作进度。由于部分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应对计划尚在报批过程中，三圣股份公司就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未能作出充分披露，对评估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影响。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

（一）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2025 年 8 月 8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受理三圣股份公司的重整申请，2025 年 11 月 21 日，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三圣股份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重整程序完成后，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衡集团）成为三圣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完成了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三圣股份公司新管理层和治理层修订《授权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了资金和担保等相关方面的内部控制体系。综上，三圣股份公司已通过破产重整、控股股东变更、治理结构优化及内部控制体系完善等措施，解决了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相关问题，相关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二）预付供应商款项事项

2024年12月18日、2025年4月21日、2025年7月22日，三圣股份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集团）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三圣股份公司所持有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账面预付款20,132.97万元与深圳高新投集团协商作价20,132.97万元，等值抵偿在（2022）粤03民初5611号、（2022）粤03民初5612号民事调解书项下三圣股份公司对深圳高新投集团所负担的债务20,132.97万元，前述协议已生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抵债已办理完毕，预付供应商款项事项的影响已于本期消除。

（三）诉讼事项

三圣股份公司以前年度因资金紧张出现大量经营债务违约，且由于三圣股份公司未在资金管理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导致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相关诉讼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及是否存在未披露负债、潜在诉讼。

2025年，三圣股份公司通过执行重整计划，对上述债务违约所涉诉讼事项进行了全面清理与集中处置。截至资产负债表日，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相关诉讼债务已根据重整方案通过现金或股票清偿等方式得到妥善解决；同时，公司通过控股股东变更、治理结构优化及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有效改善了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环境。综上，该事项影响已在本期消除。

（四）持续经营能力事项

三圣股份公司2025年度已完成破产重整程序，通过重整对业务结构进行调整，剥离建材板块业务，保留并聚焦医药制造板块。截至2025年末，三圣股份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9.99%，较2024年末下降28.73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改善；同时，控股股东冀衡集团已作出资金支持承诺，将根据三圣股份公司经

营发展需要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未来将持续助力公司优化经营、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医药板块业务稳定运营，巩固持续经营基础。综上，持续经营能力事项的影响已在本期消除。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